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2,487,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2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4.05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2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0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7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DD*****059	瀚阳经信
3	00*****008	中信深圳公司
4	00*****234	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
5	00*****598	深圳市深财证券业务部
6	00*****439	深圳中协投资有限公司
7	00*****669	江阴市三金电脑有限公司
8	00*****633	中纺机集团财务公司
9	00*****642	大连银兴商行
10	00*****646	昆山鳌山纺织原料公司
11	00*****651	南京振隆科技实业公司
12	00*****65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玉溪办事处
13	00*****684	北京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
14	00*****685	北京市标准集团

###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7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

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 18 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赵玉林、伍言知

咨询电话：0510-81082377 或 81082320

传 真：0510-83720879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